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要求概述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第 16 和 30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78/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按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要求编写，介绍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¹ 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报告审视了编写这些印刷版及电子版出版物的任务和 workflows，并概述了可用资源以及目前与学术机构、协理专家、临时人员和咨询人酌情开展合作的方式。请大会参照第 16 和 30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A. 任务和《汇编》补编的编写情况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3 年 11 月 27 日第 [796\(VIII\)](#) 号决议授权编写，目的是载明本组织对《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情况，以形成立法记录，促进人们通过联合国各机关对《宪章》内容的实践应用了解和认识《宪章》。

3. 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第 16 段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各卷、特别是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问题。因此，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方，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和高丽大学保持了定期联系。与高丽大学的合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4. 关于第 11 号补编(2010-2015 年)，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完成了以下研究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供纳入第二卷的关于第十五条的一份研究报告以及供纳入第三卷的分别关于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的两份研究报告。此外，两名咨询人完成了两份研究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分别涉及第十九条和供纳入第六卷的第一百零三条；这项工作于 2022/23 年度由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供资。这些研究报告已提交给编写文件的部门，即法律事务厅，其预发本已发布在《汇编》网站上。最后，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一份研究报告仍在由编写文件的部门，即法律事务厅审查。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持续协助，第 12 号补编(2016-2020 年)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该学院完成了以下研究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供纳入第二卷的关于第十五条的一份研究报告、供纳入第三卷的关于第三十六、四十、四十二和五十四条的四份研究报告以及供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九十二条的一份研究报告和关于第九十九条的一份研究报告。此外，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供资的两名咨询人完成了两份研究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一份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后半句)，另一份关于第一百零三条。两份报告均已提交给编写文件的部门(法律事务厅各司)。关于第一百零三条的研究报告的预发本已发布在《汇编》网站上。

¹ 秘书长上次报告，见 [A/77/303](#)。

6. 全球传播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汇编》报告的研究工作方面一如既往地发挥重要作用。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没有出版任何卷本。因此，《汇编》的现况如下：38 卷已出版，² 6 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编辑。³ 至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计 63 卷的全套出版物(原《汇编》及第 1 至 12 号补编)中，尚余 19 卷待完成，其中 4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6 卷涉及第 11 号补编，6 卷涉及第 12 号补编，均处于不同编写阶段(见上文第 4-6 段)。待完成的其余 3 卷分别为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的第三卷。

8. 本报告附件一列明了负责编写《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附件二介绍了《汇编》现况。

B. 在《汇编》网站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9. 目前可在联合国《汇编》网站(<http://legal.un.org/repertory>)查看已完成的 44 卷中的研究报告，这 44 卷包括处于翻译和编辑阶段的 6 卷。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中《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预发版本，以及第 10 号补编中已定稿、正待相关各卷编纂完成的多份研究报告，继续发布在《汇编》网站上。第 11 号补编中完成的研究报告也已在网站上公布。《汇编》电子版支持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使用该出版物的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键入任何词或词组，即可检索所有研究报告。

10.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都已在《汇编》网站上发布，其中大多数报告还发布了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少数报告仅有其中一种语文的文本。已定稿、正待翻译和编辑的研究报告以编写时所用语文(大多为英文，少数为法文)发布在《汇编》网站上。秘书处将继续以英、法、西三种语文发布已定稿《汇编》研究报告的电子版。

C. 与学术机构合作及赞助助理专家

11. 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持续良好合作关系已进入第十三个年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法学院协助编写了 10 份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4 和 5 段)。如上文所述，与高丽大学的合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2. 为振兴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争取把合作对象扩大至不同地域，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方，继续促请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物色有意协助编写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过去六年，编纂司已初步接触了 4 所大学，其中南太平洋地

² 《汇编》和第 1 至 6 号补编(1946-1984 年)共 27 卷，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一和二卷(仅有法文和西班牙文)、第四卷(仅有西班牙文)、第五和六卷，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第二和六卷，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第二卷(仅有西班牙文)、第四卷(仅有英文和西班牙文)和第五卷(仅有西班牙文)，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第一卷。

³ 第 7 号补编第五卷、第 8 号补编第四和五卷、第 9 号补编第一和六卷、第 10 号补编第二卷。

区 2 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 所，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 1 所。编纂司继续向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的学术机构发出邀请，望其考虑协助编写研究报告。

13. 此外，大会在第 77/109 号决议第 14 段中再次呼吁，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因此，编纂司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呼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洲地区的代表已响应呼吁，与编纂司进行了初步接触。

D. 信托基金

14. 大会在第 77/109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积压现象。因此，2022 年 12 月 9 日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醒他们可否考虑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邀请他们提请可能有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关注《汇编》筹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结余为 78 364 美元。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3 名咨询人在完成其任务，即有关以下研究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后获得信托基金供资，即第十九条(第 11 号补编)、第一百零三条(第 11 和 12 号补编)以及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后半句)(第 12 号补编)(见上文第 4 和 5 段)。设想聘用更多咨询人，为几近完成的各卷编写研究报告。为此，大力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以帮助秘书处继续消除《汇编》工作积压。

E. 供大会审议的行动

16. 关于《汇编》，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还鼓励会员国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这些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在这方面还欢迎秘书处又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推荐秘书处可为此目的与之联系的学术机构；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c) 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

(d)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

(e)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各卷、特别是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A. 任务和编写情况

17.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写，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各项惯例和程序的发展变化情况。最近，大会在第 77/109 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8. 大会在第 77/109 号决议第 11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该决议第 15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文本。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在编写《汇编》补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秘书处过去一年的工作重点是编写分别涵盖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汇编》第二十四和二十五号补编。

20. 秘书处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汇编》第二十四号补编。该补编的预发版已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印发版预计将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以电子本和印刷本形式提供。第二十五号补编的各个部分完成后将以预发版形式在网上公布。秘书处的目标是，到 2023 年 10 月，即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会之际，将在网上发布第二十五号补编预发版全文。按照同期记录安理会惯例的方法，秘书处已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启动了涵盖 2023 年的第二十六号补编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21. 这一《汇编》编写时间表旨在确保尽快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信息。为了确保同期记录安理会惯例的做法得以持续，秘书处继续通过增效举措，优化利用其资源。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新技术战略及其《支持各地各方采取行动的数据战略》，秘书处继续推动开发一个网络数据库，以便利记录和分析安理会惯例，从而提高《汇编》的编制效率。

B. 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22. 秘书处继续在《汇编》补编完成后立即在安全理事会网站(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上提供补编的预发版和印发版。补编支持检索，并按时间和主题排列。

23. 过去一年，秘书处继续扩大技术的使用，在网站上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惯例。为此，秘书处推出了一个新的“看板”，提供阿里亚模式会议的历史和分析概览，包括有关 1992 年以来会议主题和组织者的信息。此外，秘书处为 2019 年推出的外地特派团看板引入了新设计、地图和功能，该看板全面概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

24. 按照 2011 年以来的惯例，2023 年 1 月初出版了涵盖 2022 年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该出版物利用重新设计的平台，全面概述安理会会议和非正式接触的趋势以及安理会议程、决策过程和表决模式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秘书处还继

续发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回顾”；这是一份月度简报，向会员国和广大公众提供安理会最近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趋势的最新情况。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若干数据集仍可在“和平与安全数据枢纽”上查阅，数据枢纽是一个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免费公共图书馆，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联合推出，其中载有联合国系统的数据集。秘书处还继续推广社交媒体上的信息工具，以提高认识，加强对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数据的了解并提高该数据的质量。

25. 秘书处继续履行和改进咨询职能，提供信息，回答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和组织机构惯例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来自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学者、研究人员和私营部门的大量问询。此外，秘书处就内部政策制定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并开展了若干外联项目，旨在帮助新任安理会成员熟悉安理会不断发展变化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6.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已经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在线发布《汇辑》第十一至二十三号补编(1989-2020 年)的印发版。秘书处已缩短了每份补编的编写时间，将文件所述期间结束至出版最后英文本的时间从 22 个月缩短至 20 个月，而且秘书处的目标是在获得资源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时间。因此，涵盖 2020 年的第二十三号补编于 2022 年 7 月以英文出版，并于 2023 年 4 月以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出版。涵盖 2021 年的第二十四号补编预计在 2023 年第三季度以英文出版，2024 年第二季度以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出版。展望未来，秘书处的目标是至少将所述时间保持在 20 个月。

D. 资源

27. 没有会员国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在编写和出版《汇辑》以及维护其网站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方面取得进展。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保持迄今已有进展和改善安全理事会惯例信息的查阅便捷性仍是关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发起了为补充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新呼吁，以维持《汇辑》可预测的出版时间表，防止形成积压，并加强数据收集、分析和可视化的基础设施。

28. 预算外资源使秘书处得以留用协助编写《汇辑》的临时工作人员和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自上次报告以来，已收到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挪威和瑞士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此外，2022 年，日本和瑞典资助了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工作的协理专家，这些专家为推进《汇辑》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29. 为了保持至今取得的进展，秘书长促请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赞助协理专家，从而进一步支持秘书处的《汇辑》增订工作。

E. 供大会审议的行动

30.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以及其他捐助，包括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辑》；
- (c) 再次呼吁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维持年度出版时间表，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
- (d)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文本；
- (e)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辑》的质量，并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附件一

秘书处内负责编写《汇编》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主要单位^a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b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这一职责分配是 1996 年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的数项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审查。

^b 1996 年之前(含 1996 年)，关于第八条的研究报告由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负责编写。1997 年之后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况(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出版并已公布在《汇编》网站(http://legal.un.org/repertory)的各卷	已交付供出版并已公布在《汇编》网站的各卷	已公布在《汇编》网站的研究报告(涉及尚未交付出版的各卷)	正在编写或审查的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系第 6 至 12 号补编的研究报告卷次编排情况。不同于原《汇编》和第 1 至 5 号补编。

卷次, 条款	原《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7 1985- 1988	8 1989- 1994	9 1995- 1999	10 2000- 2009	11 2010- 2015	12 2016- 2020
第一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条, 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第五和六项, 第三条, 第五至七条													
第四条													
第二条第四和七项, 第八条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前半句)、第一项(丑)款、第二项, 第十六至十八条, 第二十至二十二条													
第十一和十九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后半句), 第十四和十五条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个短语)和第二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个短语)和第三项,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 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和五十条													
第三十三、三十五和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卷次，条款	原《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7 1985- 1988	8 1989- 1994	9 1995- 1999	10 2000- 2009	11 2010- 2015	12 2016- 2020
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和(丑)款，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寅)项和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至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三和四项，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二、九十六和九十九条													
第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八、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 年至 1980 年编写的 研究报告	
	1996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编 写的研究报告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现况(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出版并已发布在安全理事会网站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 的补编	已公布在安全 理事会网站的 预发版	正在编写中的 各部分

A. 已完成的《汇编》补编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原《汇编》和第一至九号补编(1946-1984 年)		英文、法文
第十号补编(1985-1988 年)和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a
第十二号补编(1993-1995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三号补编(1996-199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四号补编(2000-2003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五号补编(2004-2007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六号补编(2008-200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七号补编(2010-2011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八号补编(2012-2013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九号补编(2014-2015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二十号补编(2016-2017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二十一号补编(2018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二十二号补编(201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二十三号补编(2020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二十四号补编(2021 年)		英文

a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及其后的补编都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B. 正在编写的《汇辑》补编现况

	一 概述	二 暂行议事规则	三 《宪章》宗旨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六 和平解决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行为采取行动	八 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委员会/其他机构	十 附属机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
第二十五号补编(2022年)										
第二十六号补编(2023年)										